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提交企业名称争议异议材料的函

广州多益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近日，我局收到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反映你公司名称与其相似，涉嫌侵犯其名称专用权，要求依法予以纠正的材料。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的规定，现本局将申请人反映的情况函告你公司（详见附件）。如你公司有异议或需提交证明材料的，可在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我局（地址：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5室，联系人：崔悦琪，电话020-37690279）。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附件：处理名称争议申请材料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18日



商标详情

商标流程

多益

商品/服务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游戏软件;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程序);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查看详细信息](#)

类似群

0901;

申请/注册号 5553677 申请日期 2006年08月21日 国际分类 9

申请人名称(中文) 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英文)

申请人地址(中文)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伴河路90号自编一栋301房

申请人地址(英文)

初审公告期号 1180 注册公告期号 1192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初审公告日期 2009年08月20日 注册公告日期 2009年11月21日 商标类型 一般

专用权期限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商标形式

国际注册日期 后期指定日期 优先权日期

代理/办理机构 广州市华南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标流程 [点击查看](#)

商标状态图标



LIVE/REGISTRATION/Issued and Active

注册

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打印

错误信息反馈

商标详情

商标流程

多益

商品/服务

无线电广播; 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提供
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提供互联网聊
天室;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提供在线论坛; [查看详细信息](#)

类似群

3801;3802;

申请/注册号 17282078 申请日期 2015年06月25日 国际分类 38

申请人名称(中文) 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英文)

申请人地址(中文)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伴河路90号自编一栋301房

申请人地址(英文)

初审公告期号 1505 注册公告期号 1517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初审公告日期 2016年05月27日 注册公告日期 2016年08月28日 商标类型 一般

专用权期限 201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 商标形式

国际注册日期 后期指定日期 优先权日期

代理/办理机构 广东永华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商标流程 [点击查看](#)

商标状态图标



LIVE/REGISTRATION/Issued and Active

注册

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打印

错误信息反馈

投 诉 书

联系人: 郭少妍
电话: 15802026841
地址: 天河区天河北路
瑞城逸T1栋1709室

投诉人: 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伴河路 90 号自编一栋

法定代表人: 徐波

委托代理人: 吴小曲、郭少妍, 北京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助理

联系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4 楼

联系电话: 13602473787 (吴)、15802026841 (郭)

被投诉人: 广州多益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马路 67 号 15 房部位 15-A06 房

法定代表人: 王志勇

请求事项: 撤销或者责令被投诉人变更企业名称,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多益”字号。

致: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一、投诉人是具有高知名度的互联网企业, 经过长期使用及宣传推广, 企业字号“多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投诉人成立于 2006 年, 是中国优秀的集自主研发、自主运营于一身的互联网企业, 经营范围涵盖网络游戏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并以网游产品为核心, 打造出“神武”系列和“梦想世界”系列两大 IP, 在业界享有高知名度。2017 年, 投诉人在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榜上位列第 25 位, 是互联网游戏行业的知名企业。2018 年, 公司纳税总额逾 8 亿元, 跻身“广东省十大互联网领军企业”、“中国十大游戏出版运营企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等。

投诉人经历了多次名称变更：2006 年，“广州金山多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核准变更为“广州多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核准变更为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即为投诉人现用名称。投诉人企业名称虽然有变更，但在过去 13 年的时间里一直使用“多益”的字号，并且经过长期的使用及宣传推广，已将“多益”打造成全国范围内享有高知名度的互联网信息技术企业字号。

二、投诉人在计算机相关产品及服务类别享有“多益”商标权

投诉人拥有第 9 类计算机相关产品、第 38 类计算机通讯服务以及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服务等“多益”商标。

投诉人注册了第 9 类“多益”商标，商标号为 5553677，核定使用商品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等，专用期限从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第 38 类“多益”商标号为 17282078，核定使用商品为“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在线论坛”等，专用期限从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第 42 类“多益”商标号为 17282064，核定使用商品为计算机软件设计等，专用期限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三、被投诉人擅自使用“多益”作为其企业字号，误导公众造成混淆，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 年修正）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包括将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企业名称、姓名用于商品、商品包装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后应为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使用。”

被投诉人广州多益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8日,远晚于投诉人的注册成立时间,也远晚于投诉人的“多益”商标申请和注册时间。同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经营范围均是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软件服务等,双方均属于互联网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被投诉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多益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普通消费者见到“多益”字号,必然会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容易引起市场混淆,特别是投诉人“多益”商标核定使用计算机类商品和服务,且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也是经营计算机行业的情况下,更容易导致市场混淆。被投诉人同为互联网行业的经营者,理应更知悉“多益”品牌的知名程度,但仍然将自己的企业名称登记为“广州多益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主观上显然有攀附“多益”品牌声誉的故意。

同时,被投诉人的产品包括即时通讯软件,与投诉人研发经营的“多益云”为同一类型计算机产品,二者本身存在竞争关系。投诉人于2015年推出社交工具“多益云”后,获得消费者巨大反响,注册用户已经超过140万人。“多益云”与“微信”为类似产品,而被投诉人研发的产品和服务中大部分为“微信”相关的周边产品,被投诉人使用“多益”字号作为企业字号,本来就容易造成公众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混淆与误认,如果两款即时通讯软件存在市场上,容易使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来源于投诉人的“多益”品牌。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对投诉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四、根据法律规定,撤销或者责令被投诉人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多益”字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修订)第五条规定:“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对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登记主管机关予以纠正。”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第九条规定：“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均在广州市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两企业经营范围相同，被投诉人注册使用“多益”字号，会造成公众的混淆与误认，构成了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依据前述规定，恳请贵局及时撤销被投诉人不当的企业名称，撤销或者责令被投诉人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多益”字号。

对于贵局为维护消费者和权利人合法权益，积极查处侵权违法行为所付出的努力，先致谢忱！

投诉人：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